**平顶山学院临床技能实验教学中心项目**

**二标段**

**招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2023-08-116）**

**招标人：平顶山学院**

**代理机构：河南中恒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3年8月

**目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 2](#_Toc82524537)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6](#_Toc82524538)

[一、说明 6](#_Toc82524589)

[二、招标文件说明 15](#_Toc82524602)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5](#_Toc82524615)

[四、电子化投标文件的格式及上传投标 17](#_Toc82524652)

[五、电子化项目开标、解密、唱标、评标 18](#_Toc82524657)

[六、授予合同 26](#_Toc82524770)

[七、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27](#_Toc82524788)

[第三章招标项目技术要求 27](#_Toc82524793)

[**第四章采购合同** 128](#_Toc82524797)

[第五章 投标文件部分格式 128](#_Toc82524799)

[一、投标函 135](#_Toc82524808)

[二、投标函附录 136](#_Toc82524811)

[三、投标报价明细表 137](#_Toc82524822)

[四、资格证明文件 139](#_Toc82524853)

[五、承诺函 143](#_Toc82524895)

[六、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144](#_Toc82524902)

[七、其他有关资料 145](#_Toc82524908)

**第一章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平顶山学院临床技能实验教学中心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本项目只接受网上报名，不接受其它形式报名。潜在投标人报名需凭CA数字证书通过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www.pdsggzy.com/）“供应商登录”入口进入交易系统进行报名。具体操作请查看以下链接：链接地址：http://www.pdsggzy.com/fwzn/11020.jh办理CA证书：http://www.pdsggzy.com/tzgg/10814.jhtml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3年 9 月26日9时4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2023-08-116**

**2、项目名称：**平顶山学院临床技能实验教学中心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2900000元

**最高限价：**2899550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包号** | **包名称** | **包预算（元）** | **包最高限价（元）** |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采购预留金额** |
| **1** | **平公资采2023992号-1** | 康复治疗学实训室配套硬件及拟购置设备 | **870100** | **870100** | **是** | **870100，其中小微企业采购金**  **额：870100** |
| **2** | **平公资采2023992号-2** | 形态学互动显微镜及相关软件 | **1332950** | **1332950** | **否** | **0，其中小微企业采购金**  **额：0** |
| **3** | **平公资采2023992号-3** | 微生物与医学检验技术设备 | **696500** | **696500** | **否** | **0，其中小微企业采购金**  **额：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一标段（康复治疗学实训室配套硬件及拟购置设备）：**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数量 |
| 1 | 移动教学实训推车 | 台 | 1 |
| 2 | 86寸教学一体机 | 台 | 7 |
| 3 | 带小桌板椅子 | 个 | 30 |
| … |  |  |  |

**二标段（形态学互动显微镜及相关软件）：**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数量** |
| 1 | 教师端智能扫描生物显微镜 | 台 | 2 |
| 2 | 学生端生物数码显微镜 | 台 | 60 |
| 3 | 教师端图像处理软件 | 套 | 2 |
| … |  |  |  |

**三标段（微生物与医学检验技术设备）：**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数量** |
| 1 | 台式高速离心机 | 台 | 1 |
| 2 | PCR仪 | 台 | 1 |
| 3 | 中型水平电泳槽+电泳仪 | 台 | 2 |
| … |  |  |  |

**6、合同履行期限**：30日历天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2.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一标段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须提供相关有效声明材料

2.2本项目二标段、三标段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若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落实中小企业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3.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2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若投标单位为新成立企业，提供自注册后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3.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

3.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2年1月1日以来连续6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相关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3.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

3.6信誉要求：中国执行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查询时间为自公告发布之日后），对在截至开标前列入上述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加投标活动。

3.7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3年 9 月 6 日至 2023年 9 月 25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本项目只接受网上报名，不接受其它形式报名。潜在投标人报名需凭CA数字证书通过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www.pdsggzy.com/>）“供应商登录”入口进入交易系统进行报名。具体操作请查看以下链接：

链接地址：<http://www.pdsggzy.com/fwzn/11020.jhtml>

办理CA证书：<http://www.pdsggzy.com/tzgg/10814.jhtml>

3.方式：潜在投标人网上报名之后方可下载招标文件，纸质招标文件不再出售。具体操作请查看以下链接：链接地址：<http://www.pdsggzy.com/fwzn/11597.jhtml>

4.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3年9月 26日9时4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3年 9 月 26日9时4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平顶山市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人采用网上远程异地解密，用CA证书登录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业务系统，进入本项目开标大厅点击解密来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

2. 全面实行在线“不见面”开标，投标人远程在线解密投标文件，不再到开标现场，投标人开标前应仔细阅读《“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及操作流程》。

3.各投标人可通过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向招标人（代理机构）、行政监督部门提出在线质疑（异议）、投诉”内容。

4.该公告已同步至“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微信公众号”，可通过公众号中的服务栏目进行查阅。

5. 监督人：平顶山市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400005452110L

联系方式：0375-2627596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平顶山学院

地址：平顶山市新城区未来路南段

联系人：李老师

联系方式：0375-265762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中恒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平顶山市中兴路中兴铭座11楼1108室

联系人：陈飞

联系方式：0375-2206385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飞

联系方式：0375-2206385

**温馨提示：**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请认真阅读采购文件，并注意以下事项：**

**1、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编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2、本项目供应商不用再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3、电子文件下载、制作、提交期间和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环节，供应商须使用CA数字证书（证书须在有效期内）。**

**4.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4.1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221.176.192.166:8080/ggzy/）下载“平顶山投标文件制作系统”，按采购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参考《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组件下载——交易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供应商）。**

**4.2 供应商须将采购文件要求的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制作到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中。**

**4.3供应商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应分别下载所投标段的采购文件，按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按采购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供应商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一个标段对应生成一个文件夹（xxxx项目xx标段）, 其中包含2个文件和1个文件夹。后缀名为“.file”的文件用于电子投标使用，名称为“备份”的文件夹使用电子介质存储，备用。**

**5.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5.1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前成功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221.176.192.166:8080/ggzy/）。**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

**5.2 供应商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标段分别提交。**

#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  |  |  |
| --- | --- | --- |
| 序号 | 名 称 | 内 容 |
| 1 | 采购人 | 采购人：平顶山学院  地址： 平顶山市新城区未来路南段  联系人： 李老师  联系电话：0375-2657628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代理机构：河南中恒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飞  地址：平顶山市中兴路中兴铭座11楼1108室  联系电话：0375-2206385 |
| 3 | 项目名称 | 平顶山学院临床技能实验教学中心项目二标段 |
| 4 |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 财政资金，已落实 |
| 5 | 采购内容 | **二标段（形态学互动显微镜及相关软件）：**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数量** | | 1 | 教师端智能扫描生物显微镜 | 台 | 2 | | 2 | 学生端生物数码显微镜 | 台 | 60 | | 3 | 教师端图像处理软件 | 套 | 2 | | … |  |  |  | |
| 6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 7 | 采购项目属性 | 货物 □服务 □工程 |
| 8 | 合同履行期限 | 30日历天 |
| 9 | 工期 | 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内到货并安装(含提供全量数据和数据字典等)、调试（含系统对接和安全漏洞修复等）、培训完毕。 |
| 10 | 供货地点 | 平顶山学院指定地点 |
| 11 | 质量要求 |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 |
| 12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详见招标公告 |
| 13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接受 |
| 14 |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是  否 |
| 15 | 踏勘现场及答疑 | 不组织  □组织 |
| 16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召开 |
| 17 | 技术偏离 | □不允许负偏差  允许 |
| 18 | 核心产品 | 二标段：学生端生物数码显微镜 |
| 19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与本项目有关的解答、澄清、修改与补充等 |
| 20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截止前 15日前 |
| 21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3年 9 月 26 日9时40分（北京时间）  注：全面实行在线“不见面”开标，投标人远程在线解密投标文件，不再到开标现场，投标人开标前应仔细阅读《“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及操作流程》。 |
| 22 | 投标文件电子版 | 加密版投标文件1份（.file格式），并按规定进行上传。 |
| 23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截止之日起60个日历天 |
| 24 | 投标保证金 | 不收取 |
| 履约保证金 | 不收取 |
| 质量保证金 | 不收取 |
| 招标文件费用 | 不收取 |
| 25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单位公章、签字、盖章。投标文件中的各类证书及企业相关证明资料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若被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文件中应附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委托书。 |
| 26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 |
| 27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 28 | 开标程序 | （1）电子化投标文件采用双重加密方式。开标时，首先由投标人使用 CA 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首次解密，投标人解密完成后，再由中介服务机构使用 CA 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再次解密。  （2）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投标文件进行唱标。 |
| 29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由采购人代表及相关技术、经济专家5 人以上单数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招标人从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上述规定为一组评标专家组成方式，根据项目标段数量和评标工作量，可由多组专家完成评审，但一个标段只能由一组专家评审。 |
| 30 | 是否授权评标委会确定中标人 | 否，由评标委员会按投标人最后得分高低推荐前1-3名为中标候选人。若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或者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或者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 31 |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和联系方式 | 质疑函应在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接收，质疑函的格式和内容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 陈飞 联系电话：0375-2206385  对供应商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答复和处理，不得推诿扯皮故意刁难，须进行实质性回应。 |
| 32 | 最高投标限价 | |  |  | | --- | --- | | **标段** | **最高限价（元）** | | 二 | **1332950** |   注：超出最高限价按废标处理。 |
| 33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招标代理费参照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规定的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规定的支付方式向中标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在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以现金方式或转账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 |
| 34 | 付款方式 | 中标人供货安装调试完毕，招标人试用无质量问题，经招标人验收合格后，中标人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招标人向中标人支付货款。 |
| 35 | **政采领域优化营商环境相关政策** | **一、落实四个“一日办”精神：**  按照《平顶山市财政局关于压减政府采购各环节时限 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平财购〔2021〕34号）通知，落实四个“一日办”精神：  （1）在评审结束后1日内确定采购结果，同时对中标单位发出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并在网上进行公告；  （2）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1日内与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当日完成合同备案工作；  （3）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履约完成后，采购人应在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1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同时在平顶山市政府采购网发布验收结果公告；  （4）验收合格具备付款条件的项目，采购人要在1个工作日内按照合同约定支付项目资金。  注：签合同需法定代表人携带本人身份证（如为授权委托人，则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单位公章、合同纸质版本一式六份及合同电子版。  **二、维护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知情权**  采用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采用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对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的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原因。  **三、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在采购文件中，采购代理机构应按照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精神（财库〔2020〕46号）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四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  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四、推广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要求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告知函”写入招标文件，鼓励中标供应商凭借采购合同申请贷款，助力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  **五、落实预留采购份额**  采购人应当按照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精神（财库〔2020〕46号）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单位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确实不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应当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六条在采购文件中说明理由。按照平顶山市财政局出台的《平顶山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平财购〔2022〕8号）的规定：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六、落实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要求、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平顶山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平财购〔2022〕8号）的规定：采购人在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中，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给予小微企业20%的价格扣除优惠。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应占合同总金额的30%以上），给予联合体或大中型企业6%的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4、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为中小企业。 |
| 36 | **落实绿色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 所采购的货物在政府采购节能产品实施品目清单范围内，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的证明材料的得1分，如没有不得分。  所采购的货物在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范围内，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证明材料的得1分，如没有不得分。 |
| 37 | **本项目所属行业** | 本次招标的标的物所属行业为：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 38 | 验收要求及标准 | 1、中标人供货、安装调试完毕，招标人经过试用后根据实际验收情况签发验收报告，验收时招标人可邀请第三方参与验收过程；  2、招标人在最终验收中，如果发现有与合同规定不符的，应及时向中标人提出异议，不签发验收报告，并同时将该书面异议送达有关部门；中标人在接到招标人书面异议后，应在3天内予以纠正，并对纠正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有关部门，否则视为无效。中标人在纠正过程中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不积极按照招标人要求予以调整、调换货物的，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不支付任何费用。 |
| 39 | 合同签订方式 | 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方式为在线签订（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 |

## 一、说明

1．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为平顶山学院临床技能实验教学中心项目二标段。

2．定义

2.1“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机构：河南中恒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2.2“投标人”：系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向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3“招标单位”：系指**平顶山学院**；

2.4“服务”：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应提供和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

2.5“货物”：系指“第三章”及技术要求中所列货物需求内容。

3．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参加本项目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结果如何，代理机构和招标方均无责任和义务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费用。

4．知识产权

4.1投标人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响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2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 二、招标文件说明

1．招标文件的构成

招标文件用于阐明政府采购所需货物及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主要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1招标公告

1.2投标人须知

1.3项目技术要求

1.4合同主要条款

1.5投标文件部分格式

2．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疑问，应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按投标人须知在电子交易系统中提出。代理机构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电子交易系统中以澄清形式公示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3．招标文件的修改和补充

3.1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电子交易系统中修改招标文件，并公示给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为了使投标人编写投标文件有充分的时间对修改或补充部分进行研究，代理机构有权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并将此变更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要求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如果投标文件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将被拒绝，其风险应由投标人承担。

2．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2.1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等均应使用中文，若有其他语言必须有中文译文，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2除技术性能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度量单位均须采用法定标准计量单位。

3、投标文件的组成

3.1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3.1.1投标函

3.1.2投标函附录

3.1.3投标报价明细表

3.1.4资格证明文件

3.1.5承诺函

3.1.6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3.1.7其他有关资料

4．投标文件的格式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充分填写。

5．投标项目质量要求：必须符合国家现行技术条件标准及验收规范。

6．投标报价

6.1投标人可根据企业具体情况在合理范围内进行报价，招标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

6.2投标人按上述条款要求填写的投标报价仅限于平顶山学院临床技能实验教学中心项目二标段**；**

6.3**投标总报价应是招标人指定地点交货的价格，包括交货前发生的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装卸费、安装调试费、人工费、招标代理服务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总报价；**

6.4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唱标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唱标内容为准。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6.5投标报价是评标的重要依据之一，但不是评定中标的唯一标准。

7．投标货币

投标人应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以不低于成本的价格销售货物或服务，否则应对其价格构成情况做出详细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资料。评标委员会评审中认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价时，有权利要求投标人在一定期限内做出澄清或解释。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所做的澄清或者解释不能被接受，有权利拒绝其中标。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书面承诺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8．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8.1 投标人必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

8.2投标人应提供有能力履行招标文件中合同条款和项目规定的要求和服务；

8.3所投产品涉及到政策功能(中小企业产品、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的投标人需按要求提供相关有效证明材料。

9．投标有效期

9.1投标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

9.2特殊情况下，代理机构可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

**10．电子化投标文件的签章**

**10.1****投标人在生成电子化投标文件后，应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10.2招标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人在进行电子化投标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电子化投标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投标人通过CA证书登录平顶山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右上角“组建下载”中查看。**

**10.3电话、电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 四、电子化投标文件的格式及上传投标

**1、投标人所上传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应是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包含用于投标文件上传的主文件（项目文件格式为：xxx公司\_ 项目名称.file）和用于应急补救的投标文件备份文件（项目文件格式为：xxx公司\_ 项目名称.bin），备份文件主要用于电子化开标出现技术问题后的补救，请投标人随身携带。**

**注：（1）投标人投报多个标段的，根据标段制作各个标段的投标文件后上传**

**2、电子化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平顶山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投标文件无法上传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 五、电子化项目开标、解密、唱标、评标

1．开标

电子化投标文件采用双重加密方式。开标时，首先由投标人使用CA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首次解密，投标人解密完成后，再由中介服务机构使用CA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再次解密。

2、电子化投标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

如出现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情况，投标人应及时联系中介服务机构说明。投标文件解密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2.1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2.2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投标人文件自身问题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

2.3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3、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投标文件进行唱标。

4、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对电子化投标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发起质疑。质疑回复内容确认后，投标人的回复文件必须以经过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PDF格式文件为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评标委员会。

5、如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回复的投标人回复内容有异议的，经过几次回复仍不清楚的，需在监督下进行免提电话进行质疑。

6、评标时如因系统异常、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无法正常进行的，由技术人员排查解决，短时间无法解决的，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评标活动，待问题解决后继续评标。

7．评标委员会

7.1本次招标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成员从《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比较。上述规定为一组评标委员会组成方式，根据项目标段数量和评标工作量，可由多组专家完成评审，但一个标段只能由一组专家评审。

7.2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财政部87 号令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7.3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7.3.1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7.3.2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财政部87 号令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7.3.3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7.3.4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7.3.5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7.3.6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7.3.7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8．投标文件的澄清

8.1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向投标人质疑，请投标人澄清其投标文件内容。投标人有责任按照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答疑和澄清；

9.串通投标行为

9.1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9.1.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9.1.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9.1.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9.1.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投标单位；

9.1.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9.2关于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9.2.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9.2.2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9.2.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9.2.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9.2.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9.2.6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9.2.7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9.2.8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10．评标方法

10.1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10.2出现下列情况将会导致投标文件无效。

10.2.1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10.2.2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10.2.3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2.4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1．评标原则

11.1遵循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11.2保护采购方的合法利益；

11.3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11.4以招标文件作为评标的基本依据；

11.5评标委员会将按同一程序及方法评价每一位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11.6实行一次性报价原则，开标后拒绝修改报价。

12．评标程序

12.1投标文件的初审。

12.1.1资格性审查。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第四十四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2.1.2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规定，评标委员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12.2比较与评价。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评标委员会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与评价；

12.3评标委员会推荐出中标侯选人名单并编写评标报告，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必须签字。

12.4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12.4.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12.4.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12.4.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12.4.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2.4.5评标委员会成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12.4.6评标委员会或者其成员存在下列情形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但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的除外：

12.4.7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财政部87 号令规定的；

①有财政部87 号令第六十二条第一至五项情形的；

②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独立评标受到非法干预的；

③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

④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原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重新组建的评标委员会。

当出现投标人质疑时，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的询问和质疑。

13．定标方法

13.1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底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向招标人推荐前三名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原则上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侯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中标候选供应商并列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的方式确定。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或者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或者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12.2对开标后投标人所提出的优惠条件不予以考虑。

13．废标条款：

13.1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13.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3.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13.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4．中标信息公布与投标人质疑

14.1中标信息公布

14.2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标结束后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至采购人。

14.3 采购人将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５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14.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公告期限为1 个工作日。

15.投标人质疑

15.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5.2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15.3 投标人提出质疑的，应根据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有关规定提供质疑书原件。质疑书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质疑投标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2）质疑事项；

（3）事实依据及相关证明材料；

（4）相关请求及主张。

（5）质疑事项属于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的，质疑人应提供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否则，应当属于无效质疑事项。

（6）质疑书应当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质疑书由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15.4 采购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及时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5.5 在处理质疑过程中，必要时可以对质疑事项进行核实，质疑人和与质疑事项有关的当事人应当如实配合核实，并提供相关材料。

15.6 质疑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和投诉的，其质疑和投诉无效，并应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责任。

16．评标方法及标准：

16.1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1 | 资格性审查 | 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 |
|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查询结果页面截图 | |
| 招标公告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中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资料 | |
| 2 | 符合性审查 | 投标报价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项目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
| 其他实质性要求 |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16.2评标方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标准** | | |
| **1** | **商务**  **部分**  **（35分）** | **投标**  **报价**  **（35分)** | 1、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其他投标人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5。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要求、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平顶山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平财购〔2022〕8号）的规定：采购人在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中，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给予小微企业20%的价格扣除优惠。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应占合同总金额的30%以上），给予联合体或大中型企业6%的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5、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为中小企业。  7、为保证质量，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出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2** | **技术**  **部分**  **（40分）** | **技术参数（38分）** | 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35分；不加★号的参数每有一项不满足的扣1分；扣完为止。加★号的参数每有一项不满足的扣2分；扣完为止。所投主要设备重要技术参数正偏离招标文件要求的一项加1分，最多加3分。**注：主要设备及主要设备的重要技术参数的认定需全体专家商定认可。** |
| **落实绿色产品（2分）** | 1.所采购的货物在政府采购节能产品实施品目清单范围内，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的证明材料的得1分，如没有不得分。  2.所采购的货物在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范围内，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证明材料的得1分，如没有不得分。 |
| **3** | **综合**  **部分**  **（25分）** | **类似**  **业绩**  **（6分）** | 投标人每提供一份2020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类似业绩得2分，最多得6分。（投标文件中附政府采购网中标公示页、中标通知书原件扫描件、合同原件扫描件，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
| **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  **（2分）** | 投标人对质保期内和质保期外均有详细说明售后服务的内容、形式、含免费维修时间、解决质量或操作问题的响应时间、解决问题时间、维修单位名称、地点等进行打分；投标人提供的内容完整、合理、科学、可操作性强，得0-2分。 |
| **技术培训支持及质保**  **（13分）** | 1.培训计划：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承诺提供的培训计划、培训内容进行打分；投标人提供的内容完整、合理、科学、可操作性强，得0-2分。  2.在项目要求的质保期基础上，每增加一年质保期，加3分，最多加9分。  3.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所投主要产品从可靠性、成熟性、易用性、品牌知名度的综合性能、节能环保、自主创新等进行打分，投标产品成熟度、可操作性、易用性等综合性能强得0-2分。 |
| **实质优惠条件**  **（2分）** | 由评委根据各投标人实质性优惠条件进行打分，优惠内容完善、优惠力度得0-2分。 |
| **其他与项目相关内容**  **（2分）** | 1.具有系统、全面、科学、实用的项目实施方案，且具有充分的保障措施，方案具有可操作性，方案内容完善得0-1分。  2.提供原厂标准的易损件、消耗材料价格清单及折扣率，保修期届满后维修的价格清单及折扣率进行打分，内容完善、折扣率高得0-1分，未提供者不得分。 |

17．评标委员会将根据以上标准对各投标人进行独立打分（保留两位小数）。

18．评标委员会将各个评委的打分情况进行汇总。投标人最终得分为各评委打分合计的算术平均值。

## 六、授予合同

### 中标通知书

评标结束后，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采购合同要求

（一）合同签订

1）中标人须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30日内与采购方签定合同。

2）《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中标人不与招标单位签订采购合同的，招标单位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二）合同执行

1）合同双方严格按合同条款执行；

2）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服务的，中标方应在合同规定的有效期限内电话或书面告知甲方；

3）无特殊原因中标方不履行合同，将按合同法的有关规定处理。

4）工期：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内到货并安装(含提供全量数据和数据字典等)、调试（含系统对接和安全漏洞修复等）、培训完毕。

5）供货地点：平顶山学院指定地点。

### 付款方式

中标人供货安装调试完毕，招标人试用无质量问题，经招标人验收合格后，中标人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招标人向中标人支付货款。

**4．中标服务费**

招标代理费参照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规定的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规定的支付方式向中标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在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以现金方式或转账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

## 七、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1.评标由评标委员会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将遵照定标原则，公平、公正的对待所有投标人。

2.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投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成员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3.评标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委员会成员之外，且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原因。否则，将自行承担因泄露评标情况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4.招标人保留招标后考察的权力。

5.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归招标人和招标代理公司所有。

# 第三章 技术要求

**第一部分 功能性要求及参数**

**二标段：形态学互动显微镜及相关软件设备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技术参数** | **单位** | **数量** |
| 1 | 教师端智能扫描生物显微镜 | 设备功能：通过内置一体化相机，将镜下图像采集后显示于屏幕上进行示教；同时，用该显微镜将镜下玻片图像全画幅扫描，利用该显微镜的双光源切换功能，针对格兰染色切片用LED光源观察拍摄以获得更干净的背景；针对微生物、寄生虫类的切片，则切换到卤素灯光源获得更大视野景深。  1.显微镜主机部分：  1.1光学系统：无限远色差校正光学系统，多层宽带镀膜（绿色）透光率不低于95%；  1.2目镜：大视野≥10X/22mm高眼点补偿平场目镜，在目镜上调节双目视度补偿；  1.3物镜：双重色差校正无限远同心等焦平场消色差物镜；  ★1.3.1 4X物镜，N.A.0.1,工作距离不小于30.5mm；  1.3.2 10X物镜，N.A.0.25,工作距离不小于17.4mm；  1.3.3 40X物镜，N.A.0.65,工作距离不小于0.6mm；  1.3.4 100X物镜，N.A.0.8，工作距离不小于2mm；  1.4 目镜筒：瞳距调节范围≥48mm-75mm；铰链式双目筒，可水平方向360度全方位旋转，观察筒本身可以接近垂直方向360度旋转，两侧上下翻转；  1.5 物镜转换器：内倾式五孔物镜编码转像器，照明系统在切换不同物镜时，亮度自动调整到最佳；  1.6 智能调光系统：自动识别当前镜头倍率，并调整照明强度，操作系统可自动切换比例尺等测量软件的基准数据；  1.7 调焦机构：带载物台卡位器。粗调阻尼与微调阻尼有明显区别，定位精确，轻微晃动机体无明显失焦现象（精密度），微调：≤0.2mm/转，格值：≤2μm，精密分度的右手拉低位同轴手轮；  ★1.8 载物台：防刮伤防脱落镂空式切片夹，双层复合式设计钢丝移动载物台无突出部分，可装双片观察，可防止油沾脱；（提供实物照片加盖制造商公章）  1.9 载物台面积：≥185\*145mm，移动范围≥75\*50mm，X向钢丝传动，Y向齿轮传动；  1.10 聚光镜：阿贝聚光镜N.A.不小于0.9，LED聚光镜集成了集光镜和聚光镜的功能并且内置LED照明用于透射明、暗场观察；  ★1.11照明系统：抽屉式设计光源，同时配备3WLED照明与30W卤素灯，至少具有两组模块可随时切换；（提供实物照片加盖制造商公章）  1.12 物镜编码技术：显微镜可以记忆每个物镜工作时的最佳亮度在物镜进行切换时自动调整到之前在此物镜下最佳的亮度；  ★1.13 物镜转换器LED光圈亮度指示功能：物镜转换器自带LED光亮强度指示光圈，通过观察LED环形灯点亮的颗数，快速了解当前光强；（提供实物照片加盖制造商公章）  1.14 智能调光手轮：照明系统接收物镜转换实时数据，切换不同物镜镜头时，照明系统自动切换到最佳；  ★1.15 显微镜背部自带电源线收纳盒及专用自吸式内六角扳手；  1.16 主机自带ECO光源节能模式，开机状态下，操作人员离开机器15分钟以上后自动关闭光源进入休眠模式，此时机身LED状态指示灯呈频闪状态，点击调光手轮后自动唤醒；  2.智能成像系统：  2.1 完全内置式一体化设计，头部无突出部分，摄像芯片完全隐藏在头部内，增加成像系统的稳定性；（实物照片加盖制造商公章）  2.2 内置智能化成像模块高清输出，静态像素≥630万；  2.3 智能照明管理系统：智能调光手轮配合物镜编码技术及物镜转盘LED指示灯能够显示照明亮度，显微镜的照明模式及每种物镜的照明亮度均可记忆，切换不同物镜时随时切换不同模式；  ★2.4 成像系统第一次接入计算机配置驱动程序时，windows系统的新硬件品牌logo应与显微镜主机品牌保持一致；（实物软件截图加盖制造商公章）  3.扫描软件：  3.1 系统自带比例尺≥0.01-10.00/微米像素，切换不同物镜倍数时，比例尺自动切换；  3.2 扫描完成后的数字切片在最大放大倍数之下可进行无级变倍观察；  3.3 扫描软件可选择不同物镜倍数进行扫描，在不同倍数下可设备所需参数值；  ★3.4 阴影校正：拍摄多张不同图像背景，软件自动提取光数值，自动计算光源分布，减少光斑，自动补偿图像中存在的灰尘和斑点；（提供软件截图证明加盖制造商公章）  3.5 相机设定：不同物镜倍数下可设置不同的色彩值、曝光值、水平翻转和垂直翻转，设置后的数值可选定“请勿更改”设置；  ★3.6 物镜属性：在不同物镜倍数下可手动设置物镜NA值数据及微米像素；  3.7 图像拼接：扫描后的图像可选择自动优化边缘；  3.8 捕捉工作区：捕捉格式有JPG、PNG、TIF等格式，捕捉图像可设置保存路径；  3.9 幻灯片：扫描完成后的图像自动记录详细信息，扫描时间、物镜倍数、物镜名称等。  3.10 背景颜色：背景颜色能自定义等多种选择方式，色调、饱和度、亮度等能手动调节；  3.11 语言设置：软件有中、英两种语言版本；  3.12 图像保存：动态成像界面可一键保存当前显微图像，保存格式有PNG、JPEG、BMP、TIFF等格式；  3.13 校准分辨率：在校准图像中输入传感器像素尺寸、适配器放大、物镜放大等数值进行校准；  3.14 多层融合：扫描同一区域的不同焦点堆栈，将它们组合成一个清晰的”扩展景深“图像，融合界面包含动态视图、焦点栈、结果三个模块；（提供软件截图证明加盖制造商公章）  3.15 白平衡：软件能一键白平衡，自动检测计算不同的标本所需白平衡亮度；  3.16 扫描跟踪：扫描图像时可设置跟踪运动，在扫描切片时自动记忆运动轨迹；  3.17 扫描设置：扫描前可手动设置建立图像名称，方便保存；  3.18 扫描图像：扫描图像界面具有动态成像和扫描图像两个模块，模块下方带指示条带，根据条带颜色不同实时反馈当前扫描状态；（提供软件截图证明加盖制造商公章）  3.19 同一区域能多次扫描，软件自动记录移动轨迹和已扫描区域，对局部扫描不清晰时可来回多次扫描；  3.20 区域自动识别：对已扫描区域软件自动记忆，扫描时自动拼接，扫描完成后即可获得高清晰图像；  3.21 图像扫描后自动保存，保存格式有JPG、PNG、BMP、TIF、SVS、ZIF、DZI、VSF等多种图像格式；  3.22 扫描完成后的图像自动保存在软件中，在软件中显示切片名称及数据详细信息，并可生成WSI表格；（提供软件截图证明加盖制造商公章）  3.23 为确保整体设备的稳定性，扫描显微镜主机与扫描相机和扫描控制软件必须为同一品牌。  3.24 该产品需提供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出具技术证明资料和售后服务承诺；  4.其他要求：  4.1制造商同时通过ISO9001/14001/13458和知识产权体系认证相关资料，保证产品质量；  4.2第1-3大项所描述物理结构、软硬件功能，应在厂家公开发行或者官网公布的资料中可考证，且应尽可能提供相应证明，同时要求交付前逐一展示其设计或者功能。 | 台 | 2 |
| 2 | 学生端生物数码显微镜 | 1.主机生产指标：  1.1光学系统：无限远独立色差校正光学系统，内置一体化摄像系统；  1.2大视野目镜：视野不小于10×/20mm，双目视度需同时可调屈亮度，目镜采用带镀膜技术（绿膜）透光率不低于95%；  1.3镜筒：铰链式双目镜筒，30°倾斜，瞳距调节范围不小于55mm-75mm之间；  1.4聚光镜：阿贝式聚光镜，N.A=1.25；可配简易暗场、相差、偏光观察的附件；  ★1.5载物台：U型圆弧式设计，尺寸不小于140×140（mm），移动范围不小于75×50（mm）,升降行程22mm，硬质阳极氧化表面，防腐，耐磨，载物台带定位上限功能；  1.6切片夹：倒斜边处理工艺片夹结构设计，在使用100X油镜观察时避免脱片；  1.7物镜转盘：内倾式4孔物镜转换器；  1.8焦距调节:左右均配置粗微调手轮，粗微调同轴，带上限位装置，微调≤0.2mm/转，格值≤0.002mm；  1.9物镜：宽带镀膜平场消色差物镜4X、10X、40X（弹簧）、100X（弹簧、油）；  1.9.1 4X物镜，数值孔径N.A.0.1,工作距离不小于15.5mm；  1.9.2 10X物镜，数值孔径N.A.0.25,工作距离不小于7mm；  1.9.3 40X物镜，数值孔径N.A.0.65,工作距离不小于0.71mm；  1.9.4 100X物镜，数值孔径N.A.1.25,工作距离不小于0.14mm；  1.10照明系统：3WLED照明光源寿命可达6万个小时；  1.11N.A.1.25阿贝聚光镜精确限位设计；  1.12前置式电源开关，与光源调节分离式设计；  1.13底座具有光源散热功能，机座不小于3.5mm 缝隙式自动吸风散热系统；  ★1.14主机电源采用一体化单一外置式DC供电，高压电路板外置于机身，便于后期维护及使用安全；  ★1.15后置壶柄式便携式搬运把手；  2.质控检测指标：  2.1以“国家光学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测报告为准；  2.2转换器定位稳定性≤0.004mm；  2.3载物台侧向受5N水平方向作用力的最大位移≤0.008；  2.4载物台侧向受5N水平方向作用力的不重复性≤0.003mm；  2.5 10倍物镜景深范围内像面的偏摆：≤0.01mm；  2.6 4倍物镜成像圆直径不小于16.8mm；  2.7 10X物镜成像圆直径不小于17.0mm；  2.8 40X物镜成像圆直径不小于16.9mm；  2.9 100X物镜成像圆直径不小于16.2mm；  2.10 显微镜物镜放大率准确度误差范围不超过±0.92%%；  2.11 显微镜目镜放大率准确度不超过±0.58%；  2.12 聚光镜上升到最高位置顶端低于载物台表面的距离≤0.08mm；  2.13 微调机构空回≤0.005mm；  2.14 10-4倍齐焦距离不超过0.008mm；  2.15 10-40倍齐焦距离不超过0.006mm；  2.16 40-100倍齐焦距离不超过0.005mm；  2.17 目镜观察与显示屏所观察的图像齐焦：应同步，物方调焦应不超过0.015mm%；  2.18 摄影、摄像视场清晰范围不小于84%;  3.成像系统：  ★3.1一体化内置式设计，内置高分辨率摄像系统，摄像系统完全内置与显微镜头部；  ★3.2高清彩色芯片，静态≥2000万像素，动态≥500万像素，USB3.0信号输出；  3.3高清内置一体化高度集成结构，正规工业化批量生产产品，并出具证明资料；  3.4为保证设备的稳定性，CCD芯片及其驱动程序须为同一厂家自主生产研发，非公版芯片及驱动；  4、其他要求：  4.1、提供制造商ISO9001/14001/13485及企业知识产权体系认证，提供证明资料；  4.2、为保证所投产品的质量与安全性，投标产品通过TUV和UL国际安全产品认证，提供证明资料。； | 台 | 60 |
| 3 | 教师端图像处理软件 | 1.图像处理：调整、镜像、反转、白平衡、灰度形态学、发现边缘、自定义滤波器等；  2.具备计算灰度值和积分光密度功能并导出报表；  3.提供双图比较功能，一侧为固定照片，一侧为动态照片；  4.具备马赛克、石版画等后期处理功能；  ★5.支持.mig格式文件，该文件同时包含图像与指示、测量结果。（提供软件截图证明加盖制造商公章）；  6.具备实时添加动态比例尺并保存含有比例尺的图像功能；  7.配套去模糊多层聚焦模块：去模糊多焦面合成；将不同焦面的图像合成得到清晰完整的整幅图像,支持多种图像输入格式多层聚焦功能；  8.自动拼图模块：支持多种图像输入格式，可支持不少于20×20张图像的大图拼接功能；  ★9.可实现图像合并及生成3D化图像显示；（提供软件截图证明加盖制造商公章）；  10.校准与测量不少于八种颜色分割等处理，结果可用EXCEL导出；  11.自动对目标对象或细胞计数；  12.通过点击即可选择捕捉图像中的一个区域及细胞尺寸和大小等信息，并可自动计数；  13.数据可以导入电子数据表或数据表，以备分析；  14.测量功能：包括周长、宽度、半径、圆角及角度的计算等；  15.通过选择一个区域或图像，即时进行测量；  16.可通过缩放功能使测量的起点和终点更加精确；  17.数据可以导入电子数据表或数据库，以备分析；  18.软件支持至少2种语言版本；  19.软件提供捕捉、测量、用校准圆或刻度线进行精确校准等功能以外，还可以对选定目标进行滤镜处理，分割及自动计数，并导出Excel和文本格式的计数结果；  20.MD Camera模块可实时显示不低于1600万像素图像，将捕捉图像高速导入电脑，图像分辨率无需压缩，可达到不低于2048\*1536；  21.软件可以实时去除噪声，记忆平衡参数，实现背景光平衡，SFC文件格式可重新编辑图像，并在图像中添加声音或者音乐；  ★22.DIS模块可实现图像的远程共享，在同一局域网内的其他终端及移动端输入IP地址进行图像的实时观看无延时；（提供软件截图证明加盖制造商公章）  23.3D功能可以实时预览图像的三维效果。  24.所提供软件为正版授权软件 | 套 | 2 |
| 4 | 学生端图像处理软件 | 1.配套与显微镜同品牌的显微图像分析系统软件，保障兼容性与稳定性；  2.可对自定义的RIO区域进行反转、浮雕、去除单一蓝、绿、红通道的特殊观察；  3.具有体式、金相、生物等全系列显微镜的一键图像矫正功能。可一键恢复初始设置默认值，默认值可自定义；  4.具有Hu功能，能将显微镜镜下图像通过局域网共享出去，在同一个局域网的其他终端均可自由访问镜下图像进行调节编辑、拍照、测量等；  5.拍照设置：可自定义设置文件名、自动采集、图像尺寸；  6.在进行各种光环境模拟，具有卤素、LED3000K LED5000K和自定义多种选择模式；  7.具有适用于H&E染色标本的色彩调节矫正模式；  8.软件至少包括中文、英文两个版本，为有不同语言需求的国际用户使用；  ★9.放大镜：局部图像二次放大功能，放大倍率≥200%-800%；  10.软件提供动态图像采集的直方图功能，以便监测图像采集质量；  ★11.打印图像报告：图像报告打印，可自由添加文字、绘图、音乐等功能；  ★12.自定义滤波器：不限数量的自定义设置，单个滤波器可设置≥25个数据值；  ★13.软件具有自动分割、自动计算功能，自动计算信息包含目标数、面积、面积比例、周长等信息；  14.软件不少于12种图像拍照格式，以保存不同分辨率的图像；  ★15.软件不少于4种风格可选；  16、包括拍照、自动拍照、触发拍照、HDR拍照4种拍照功能；  ★17.图像合并：软件能添加多张图像进行合并，合并选项包含等比融合、相加、相减、与操作、或操作、差别、相乘、取最暗、取最亮；  18.图像菜单包括：亮度对比度、色度饱和度、红绿蓝、镜像、垂直镜像、旋转90度、灰值化、反转、图像尺寸、滤镜；  19.边缘检测：自定义选区，调节滑动条来改变检测边缘的灵敏度；  20.启用滤波：自定义选区，能反转、灰值化、浮雕、红色、绿色、蓝色、红色反转、绿色反转、蓝色反转等；  21.所提供软件为正版授权软件 | 套 | 60 |
| 5 | 互动系统控制软件 | 一、数码互动控制软件：  1.软件至少提供中、英两个语言版本，本系统可将多套互动教室进行统一化管理，任意一间教室都可以作为主控端接收所有学生无线图像并与之互动，实现组网式教学。  ★2.四种监控通道模式：主界面可以直接显示教师图像(教师显微镜图像)、学生图像(学生显微镜图像)、学生屏幕(学生电脑屏幕)和教学求助（师生交流平台）四个通道。四个通道之间可以一键切换,四个通道的切换在一个界面上。需提供真实软件界面截图描述四个通道的切换方式,截图上明确标示出四个通道的切换功能按钮；（提供软件截图证明加盖制造商公章）；  3.教师授课时可以一键锁屏，所有学生端显示锁屏状态，但学生端镜下图像仍然可以正常传输到教师端；  ★4.在互动系统中任何一台学生机可随时切换为教师机，方便在教师机突然出现问题时不影响正常上课；（提供软件截图证明加盖制造商公章）  5.教师端可实时播放U盘/DVD/VCD/Flash等课件到学生端，无延时；  6.双通道模式教师端可实时监控所有学生的电脑屏幕及显微镜下图像，加强教学管理；  7.学生端可通过彩信和语音交流方式和老师进行一对一交流；  8.示范功能：可将教师端显微镜图像、屏幕图像以及任一学生端显微镜图像示范给所有的学生，方便教学；  ★9.三种动态预览方式：充满窗口、全屏幕、全分辨率；（提供软件截图证明加盖制造商公章）  10.学生端和教师端图像的白平衡，图像去噪，独特的图像记忆模式；  11.学生端和教师端图像增加动态红、兰、灰、绿和反转滤色片；  12.软件可进行多种图像处理功能，测量及自动分析功能，批改和下发作业功能；  13.软件自带考试系统，实现图像信息的数据共享和教学；  14.动态图片对比功能：二屏、四屏及多屏；（提供软件截图证明加盖制造商公章）  15.教师端软件可一键控制开启或关闭学生端电脑和学生端软件；  16.互动软件教师端图像和学生端图像必须在同一个界面内不能在不同的软件界面中，方便老师操作；  17.互动系统自带锁定学生端计算机USB接口的开放及关闭功能；  ★18.高清预览：可以只对实时图像中的感兴趣的区域进行全分辨率放大浏览，必须适用于细节结构的观察(非放大镜功能)；（提供软件截图证明加盖制造商公章）  19.师生交流模式：教室可与学生进行一对一的对话，只有被选择的学生才可以收听和发言；  20.学生端控制软件可进行视频调整功能，如白平衡、自动曝光、去除噪声、动态实时滤波等；  21.学生端控制软件可添加讨论指针功能，静态捕捉、间隔捕捉和录像；  22.学生端可与教师进行图文并茂的短信交流，提交作业，进行图像对比和镜下实时图像讨论；  23.屏幕控制功能：老师可手把手对单个学生端进行显微镜图像处理教学，同时也可以对学生端图像进行各种处理；  24.实时监控功能：监视学生端电脑屏幕状况，可实时了解学生的上课状态，在一个界面上可以设置2×2，3×3,4×4或者单屏全部显示学生端镜下图像和屏幕图像；  25.学生端双通道显微教学模式功能，当教师要求学生们专注显微镜的使用时，教师端可以锁定学生端电脑，此功能保证了教师在锁定学生端电脑时，教师端仍然能够通过学生端显微镜图像通道了解学生显微镜的具体使用情况；  26.教师端可进行作业的批改及下发，屏幕录制及制作课件；  ★27.控制软件可灵活组合各种模块，适应不同的教学环境（手机版、大屏版、网络版）；（提供软件截图证明加盖制造商公章）；  28.软件包含考勤管理系统，图片视频资料库，禁止学生端应用程序，锁屏文字任意更改等；  29.实验评级：可设置课堂实验报告，并进行现场评级，可对单个学生实验进行评级，也可对多个学生实验同时进行评级（提供软件截图证明加盖制造商公章）；  30.画笔功能：≥9种格式，≥3种光标颜色选择，线宽及文字大小可选；（提供加盖制造商公章的软件截图证明）  31.画屏功能：控制软件内嵌画屏模块，开启状态下屏幕界面内任意区域画屏功能；（提供加盖制造商公章的软件截图证明）  32.图像捕捉：软件至少具有自动拍照、手动拍照、最高分辨率拍照、拍照设置、视频录像、屏幕录像及录像设置7个选项；（提供加盖制造商公章的软件截图证明）  33.出具网络版数码互动教室检测报告，检测报告各项指标需满足国家标准,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  二、云互动系统：  1.云互动模块内嵌在数码互动系统中，一键打开登录，学生端不限制使用地点；  ★2.教师端可自定义设置添加学院、专业、班级等信息；可批量导入学生信息。（提供软件截图证明加盖制造商公章）  ★3.空间设置：包含课程、资源、数字切片、课堂交互模块；（提供软件截图证明加盖制造商公章）  4.用户可自定义添加或修改课程信息、授课记录等信息；  ★5.不限学生端听课数量限制，能添加多个班级同时进行云课堂授课，实时显示当前听课学生数量；（提供软件截图证明加盖制造商公章）  6.学生通过APP端与老师可实时一对一交流，能文字、图片和文档传输；  ★7.授课记录：能自定义修改，布置课后作业，查看学生作业完成情况，上传课件资源等；（提供软件截图证明加盖制造商公章）  8.课程资源：能老师及学生上传课程资源，添加描述信息，教师端可设置是否共享资源；  9.该系统与数字切片系统可无缝对接，能上传数字切片到数据库中，丰富数字资源；  10.课堂交互模块：自定义设置实验信息，添加课程、班级、实验名称、实验步骤等信息；（提供软件截图证明加盖制造商公章）  11.学生云端可一键切换课程，选择该课程所在班级及教师，进行课堂交互；  12.课后作业上传，能图片、文件等作业上传致教师云端；后台自动统计学生得分以及学生作业完成情况。  13.教学课件：同步接收教师端所上传的教学课件，一键下载云端课件到移动设备端；  14.数字切片浏览功能，能云端数字切片浏览，可进行连续放大或定倍观察，  15.空间设置：自定义填写个人信息及所在院校，可关注所有在线同学，查看共享资源；  16.具有云端资源上传及共享功能；（提供软件截图证明加盖制造商公章）  17.消息设置：实时推动接收课程及实验消息；  三、图像分享交流系统：  1.嵌入式设计，被动散热；  2.≥2G运存，≥32G存储空间；  3.Linux系统环境；  4.1000M数据传输速率；  5.不少于256用户登记注册；  6.不少于64版2-3层板块；  7.系统登录需要自动生成验证码；  8.根据管理权限实现分级管理；  9.包含广播设置功能、空间设置功能；  10.可自定义图像大小；  11.自定义启动运行模式，有net wakeup 功能；12.所提供软件为正版授权软件 | 套 | 2 |
| 6 | 口腔学虚拟仿真教学系统 | ★1.系统包含前台教学、后台管理和考试三部分，可满足教、学、练、考、管的医学形态学教学平台。  ★2.该软件系统要通过国家级医学相关机构的鉴定，以鉴定报告或证书为依据。（提供复印件）、该软件系统应具有中国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等保二级证书。  ★3.系统内置资源中心涵盖口腔学形态学学科。资源形式丰富，包括数字化玻片标本、组拍大体标本、课件等多种资源。支持用户自己上传（需要转换专属格式）数字化玻片标本、组拍大体标本、图片、视频、课件等资源，扩展平台资源。  支持发布通知和公告。  ★4.平台支持中文、英文两种语言模式，满足中英双语教学的需求。具有课程建设功能，支持教师上传教学PPT课件，与系统资源组织整合关联，供学生预习、复习和教师的课堂授课使用。 支持教师添加课程内容，例如学习目的与要求、知识要点等；支持教师上传图片、视频等相关资源用于教学；支持教师上传多种格式的学习资料供学生下载使用。  具有互动答疑功能，支持师生在线互动，对课程知识点进行提问、回答和评论等。  5.学生可通过平台学习教师创建的课程、系统标本资源、系统课件资源等。学生可在课程下记录笔记、提问、做练习、参与实验、作业和测验等，与教师和其他学生进行互动。学生可查看自己的提交实验、作业、测验内容和教师评语、评分。  6.能够对课程、课件、笔记、答疑、练习、实验、作业、测验等教学数据进行增删改查管理。  7.标本具有详细的标本信息和典型结构的标注。  8.口腔学中的切片（玻片）可进行缩放和移动，支持按物镜倍数缩放切片，4倍、10倍、20倍、40倍等定倍缩放和任意倍数浏览，寄生虫和微生物模块部分玻片支持100倍。具备导航图功能，在导航图中定位中心观察区域，快速定位并全图浏览。  9.口腔学中的组拍标本可进行360度旋转、缩放和移动，实现多角度观察。  10.章节及标本数量：颞下颌关节：不少于1个、龋齿：不少于10个、乳牙：不少于1个、上颌侧切牙A：不少于2个、上颌侧切牙B：不少于2个、上颌第二磨牙：不少于2个、上颌第三磨牙A：不少于2个、上颌第三磨牙B：不少于2个、上颌第三磨牙C：不少于2个、上颌前磨牙：不少于2个、上颌中切牙A：不少于2个、上颌中切牙B：不少于2个、下颌第三磨牙：不少于2个、下颌磨牙：不少于2个、下颌切牙：不少于2个、牙的构造A：不少于1个、牙的构造B：不少于1个、牙根：不少于9个、备用：不少于53个。  11.章节及切片数量：口腔颌面部发育：不少于7个、牙的发育：不少于11个、牙体组织：不少于11个、口腔黏膜：不少于7个、唾液腺：不少于14个、龋病：不少于2个、牙髓病：不少于9个、根尖周炎：不少于6个、牙周组织病：不少于2个、口腔黏膜病：不少于19个、颌骨疾病：不少于7个、颞下颌关节病：不少于1个、唾液腺疾病：不少于22个、口腔颌面部囊肿：不少于9个、牙源性肿瘤和瘤样病变：不少于27个、口腔颌面部其他组织来源的肿瘤和瘤样病变：不少于43个。  12.课件资源： PPT课件不少于97个。  13.口腔学虚拟仿真教学系统需与学院现有虚拟仿真系统无缝对接，提供制造商出具的证明文件。 | 套 | 31 |
| 7 | 交换机 | 1.千兆自适应以太网端口≥48口交换机；  2.固定端口：≥48个10/100/1000BASE-t电口；  3.交换容量：≥96GBPS；  4.转发能力：≥71.4Mpps;  5.模式切换：标准交换、网络克隆、汇聚上联、端口隔离； | 台 | 2 |
| 8 | 教师桌椅 | 1.桌子采用钢木结构，桌子尺寸≥1600mm×800mm×750mm；（满足E0级环保，甲醛符合要求）  2.实木颗粒板台面≥25mm厚，框架采用优质钢材≥1.2mm厚，框架内镶式板材≥18mm厚；  3.教师椅子：皮质不锈钢靠背椅，带防滑扶手。 | 套 | 2 |
| 9 | 学生桌椅 | 1.桌子采用钢木结构，单人桌子尺寸≥1000mm×600mm×750mm；（满足E0级环保，甲醛符合要求）  2.三聚氰胺板台面≥25mm厚，框架采用优质钢材≥1.2mm厚，框架内镶式板材≥18mm厚；  3.学生椅子：PU皮革座面，液压升降装置，座面直径 ≥33cm，凳子高≥43cm；  4.学生桌布局方式需根据现场情况设计，整体设计效果满足用户需求后方可进场； | 套 | 60 |
| 10 | 计算机 | 1.商用台式电脑：近三年商用台式机IDC排名国内前三；  2.CPU: 第十二代英特尔酷睿 i7-12700 (12 核24线程/2.1GHz 至 4.9GHz)；  3.主板： Intel® B660或同档次芯片组，主板与整机同品牌；  4.内存：≥16G DDR4 3200MHz；最高64GB DDR4 3200MHz 内存，提供双内存槽位；  5.硬盘：M.2 Nvme 512G SSD+1TB3.5英寸7200rpmSATA硬盘；  6.显卡：独立显卡；显卡4G 128位  7.网卡：板载千兆网卡；  8.显示器：与主机同品牌23.8英寸宽屏液晶显示器，含VGA和HDMI接口，分辨率不低于1920\*1080 ，提供三年显示器免费上门整机保修：视频线、电源线等部件均应在保修范围内，保修期内如果显示器关键部件损坏无需等待维修，直接由原厂直发更换全新包装整机，保障日常工作稳定使用；  9.机箱：机箱不大于14.7L，L型导流罩 流线空间散热，大弧提升散热效率后置拖手凹槽，方便搬运；  10.电源：≥240W；后置电源诊断灯（不启动检查电源）  11.接口：≥8 个外置 USB 端口(正面至少4 个 USB 3.2)，至少1 个 HDMI端口+1 个 VGA 显示端口,1 个PS2 接口、1个串口；  12.扩展：1个PCI，2个PCI-E×1，1个PCI-E×16，1 个 M.2 2280 插槽；1 个 M.2 2230 插槽；  13.键盘鼠标：USB键盘和鼠标；  14.操作系统：出厂预装正版Windows11操作系统；  15.网络同传硬盘保护增强套件：原厂主板具有硬件网络同传功能，安装分区功能：BIOS集成，原厂预安装，能多系统安装；多还原方式；支持FAT16/FAT32/NTFS文件系统的自动清除功能；系统分区硬盘保护，网络故障定位，IP及计算机名自动分配，网络控制禁止上内外网功能。远程重启唤醒关机，能立即还原/增量克隆；备份复原；CMOS保护功能；  16.资产标签服务：准确标明1.MAC地址 2.主机序列号3.机器生产日期 4.主要配置，必须原厂商出厂前完成；  17.提供同一品牌的性能分析软件一套，软件无代理程序，可远程运行，并收集磁盘IO，吞吐量，容量，CPU，内存使用率，IO延时，队列深度，读写比例，等指标，支持windows，Linux系统，提供原厂官网截图及链接；需提供一份原厂性能分析报告样本(以上资料均需厂家盖章）；  18.整机认证：3C认证、节能认证、整机防雷认证。 | 台 | 62 |

**第二部分 项目的非功能性需求及其他要求**

本要求为所有标包的通用要求。参数需求中另有约定的，以参数需求的约定为准。

**一、验收要求**

最终验收在用户现场进行。

由甲方组织验收小组，根据《**平顶山学院信息化建设项目验收实施细则（试行）**》的流程展开验收。验收时甲方可邀请第三方参与验收过程。

**二、系统集成要求**

我校已完成智慧校园私有云平台和软件基础平台（数据中台、业务中台和双端门户）的建设工作。本项目所购系统必须基于学校私有云平台进行部署，并与学校智慧校园软件基础平台实现对接，以便实现学校对系统的统一管理，同时给学校师生使用提供便利。

1.统一身份认证集成：本项目所购系统需按照**《平顶山学院信息化建设规范》**的统一身份认证集成要求，实现用户（教师和学生）的统一身份认证和单点登录。

2.服务集成：本项目所购系统的用户常用的PC端功能需集成到学校网上服务大厅，常用的移动端功能集成到“i平院”App中，以便于师生使用。不允许向师生提供系统单独的App应用。

3.消息集成：本项目所购系统需要按照**《平顶山学院信息化建设规范》**的消息集成要求，将原来应用系统的消息提供功能，转变为应用系统通过调用业务中台的消息中心接口向师生发送消息的提醒功能。

4.数据集成：本项目所购系统需要按照**《平顶山学院信息化建设规范》**的统一数据调用规范和统一数据汇聚要求，实现组织机构、院系、专业、班级、教职工基本信息、学生基本信息等与数据中台保持一致，同时将应用系统的全量数据（结构化数据、非结构化数据）和数据字典提供给数据中心。

5.中标方必须向我校开放全量数据（数据库形式）并按照我校要求提供相应的数据字典（文档形式）；根据用户方对接需要，无条件免费向用户方开放所需数据接口；日后扩充各种点位时，提供免费接入授权且数量无限制；开放接口和授权的费用须包含在报价内。

6.所有的数据库建立、数据格式、各种功能定制等，均必须遵守平顶山学院信息化建设规范的要求，符合平顶山学院数据标准规范的要求，接受平顶山学院信息化领导小组的业务指导；充分考虑与平顶山学院的数据格式互通，严禁形成数据孤岛。

7.中标方应根据我校需求提供与上级管理部门的业务系统对接的服务，方便数据上报和信息共享。

8.系统各项集成所需费用应包含在投标总报价内，项目实施时学校不再承担由此产生的其它任何费用。

9．根据应用系统的业务特点及学校需求，建立应用系统全面指标化的可视化数据分析大屏，能够根据不同角色展示不同的数据内容，且支持多级数据下钻特性。

**三、技术与性能要求**

1.开发技术：系统开发框架基于B/S架构，基于跨平台语言规范的多层体系结构。采用成熟的、符合技术标准的服务器、中间件产品。数据库支持SQL Server 2008 r2、Oracle 11、Mysql 5及以上版本。服务器操作系统支持市场主流的Windows、Linux、国产操作系统。

2.稳定性：系统架构设计合理，结合必要的集群、热备等手段，保证系统不间断运行。系统用户数量不受限制，可支持30000人的同时在线访问，可支持2000用户的并发访问量。系统可以全天候7\*24天不间断运行，不会因为程序错误导致响应失败或者系统崩溃。数据库设计要保证实现数据高效查询检索、数据更新及数据调用。

3.响应时间：一般时段响应时间不超过1.5秒，高峰时段不超过4秒；一般数据查询响应时间不超过1秒钟，一般固定表格制表不超过5秒钟，复杂统计汇集表格不超过2分钟。后台数据批处理时间应在2小时内完成。

4.兼容性：系统应保证Windows 8及其以上版本、MAC、Harmony客户端的正常使用，浏览器兼容IE9及其以上版本 ，并同时兼容非IE内核浏览器，如谷歌、火狐、搜狗等；移动端兼容Android、iOS、Harmony等操作系统。

5.安全性：确保应用系统源代码安全，无漏洞。提供较为完善的数据加密机制，非必要不进行明文传输，确保数据存储和按照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二级及以上标准进行建设。系统正式上线前应通过有资质的第三方安全检测机构的安全测评，并出具测评报告。在需要时配合学校完成安全测评、等保测评等工作，并对产生问题进行无条件免费修复或整改。

6.可审计：系统具备日志跟踪与分析功能，提供详尽的用户操作日志，提供丰富的查询方式，供追溯和追责。

7.可靠性：系统运行稳定可靠，充分考虑冗余问题，要在系统设计范围内保证随着系统数据量的增加，系统性能不出现显著下降。

8.可扩展性：系统架构设计可满足业务变化引起的系统功能升级，具有良好的扩展性与二次开发能力。为保证系统的易用性和可操作性，在系统中应为不同类型用户专门设计符合其操作习惯的界面和操作流程，确保系统的简单易用。

9.易维护性：采用代码维护、公式调整、参数配置等手段，确保用户可自行维护系统基础设置数据项。系统采用纯B/S结构，系统升级和日常维护只需要在服务器进行即可。

10.易操作性：系统设计符合业界通用规范和习惯用法，满足非专业用户的日常使用。

**四、安全合规要求**

1.要求提供系统全生命周期内的BUG及安全漏洞消除、提供相关库（包含但不限于病毒库、各种特征库等）、新软件版本的升级与服务，由生产商提供承诺函**（不按要求承诺将视为无效响应）**，所需成本请纳入报价内；

2.投标即视为愿意承担对业主方的保密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对系统架构、部署情况、数据、策略、参数等的保密义务；

3.规范操作用户方数据，不得越权或越界操作；未经授权不得查询、获取、存储、传输用户方数据，不得向第三方泄露用户方数据；

4.根据等保相关政策，配合业主完成有等保测评需要的项目的主要系统的等级保护定级与测评；

5.系统中使用的软件产品或组件必须符合国家有关知识产权的相关法律法规；投标方保证知识产权的合法性并承担可能侵权的责任

**五、施工要求**

本项目属交钥匙工程，乙方负责甲方相关实验室的按照国标或行标进行环境改造。项目施工辅材辅料应按以下相关要求提供：

1.所有电源线均为绝缘阻燃包覆，铜芯。小功率纤芯不低于2平方铜线、独芯；大功率纤芯根据实际情况使用4平方或6平方独芯铜线；超大功率使用多股铜芯电缆；电源线一般不允许通过接线延长，确需接线延长的接头部分需规范接线并做绝缘阻燃包覆处理。

2.墙插、排插等辅材外壳为绝缘阻燃材料，内置导电接触金属片均为铜质；地插等类似辅材均为绝缘防水型。所有墙插、排插等要求均不低于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

3.所有网线不低于国标六类无氧铜网线。

4.所有穿线管、屏蔽管等辅材要求均不低于国家或行业标准。

5. HDMI高清线为双屏蔽且信号传输速率不低于4K/30Hz，超过25米时使用光纤HDMI高清线。

6.所有信号线、外置电源线均要穿管安装。

7.所有音频线等相关线材均需穿管，管材必须为绝缘电磁屏蔽管。

8.所有线材、辅材入场施工前，需经甲方确认后方可施工。

9.乙方负责清理因施工产生的垃圾至市政指定清运点或学校方圆5公里之外合法倾倒点。

**六、商务及服务要求**

1.现场演示及测试：项目中标后三日内，提供主要设备厂方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产品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产品授权等材料；业主对任何响应内容存疑时，可随时（原则上为中标通知书生效后的一周内、合同签订之前）要求对所提供的方案的任意功能在项目实施现场进行功能演示与测试，投标方必须无条件配合。如果与投标响应文件存在不符、功能不能实现、不能按要求对接现有系统、要求改变现有系统状态（如整体或部分替换、拆除、改变使用方式、改变配置等）、无法满足设计规范、不符合系统实施方案的要求等，任何一种情况均以虚假应标处理，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签订流程，追究投标方违约责任，由此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及项目延误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投标人全部承担，并可以由后续中标候选人顺序中标。

2.除明确说明内容外，所有响应细节中有关“支持”等响应描述，当用户方对“支持”等内容有具体需求时，中标方均应当无条件免费提供满足用户方相应需求的服务。

3.质保服务：本项目须提供3年免费质保服务（主要设备及核心软件原则上为原厂质保）。质保期内，中标人负责对软件系统进行维护和迁移，并且保证每学期上门维护一次，不再向用户收取任何费用。质保期后中标人提供的产品，采购人有权永久免费使用、迁移、安装。软件版本、各种升级库终身免费更新；系统漏洞和各种BUG终身免费修补。须提供产品原厂使用授权函和售后服务承诺函。

4.日后若扩展软硬件时，产品报价不得高于此次投标价格。

5.故障处置：一般系统故障（包括漏洞修复）须在2小时内做出有效响应，24小时内解决；特殊复杂的系统故障（包括漏洞修复）须48小时内解决；若需现场解决故障的，服务人员必须在24小时内到达学校。

6.技术及使用培训：免费提供所购软件中文版的操作说明书、相关技术资料及培训资料。免费提供每年不少于2次的现场培训或集中培训，并提供各种类型培训与个性化指导。

7.费用范围：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项目预算已包含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费用。投标方应充分考虑项目实施过程中各环节的费用，并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项目实施中不得以任何理由增加费用。

8.交货期：合同签订后30天内到货并安装(含提供全量数据和数据字典等)、调试（含系统对接和安全漏洞修复等）、培训完毕，并提供软件著作权证书。

9．中标方须建立完善的长期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管理体系和服务队伍，为配合用户使用提供全方位的技术支持工作。项目经理必须为自有在册固定人员，合同生效一周内必须到岗，项目完成验收前非不可抗力不得中途更换；项目经理到岗时不得同时兼任其他项目的成员。

**注：对以上产品要求为满足招标人所需产品的最低要求，非唯一指定要求，如有与某产品的指标或参数描述相同，并非特指，仅为产品质量、档次、水平的参照，投标供应商应以不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档次、技术、性能的产品参与投标，未注明的规格应符合国家有关行业标准。**

# 采购合同

甲方：**平顶山学院** （采购方）

乙方：（供货方）

经过谈判，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合同标的**

双方根据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成交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和甲方政府采购项目明细表等确定合同标的（清单附后，甲乙双方须在清单上盖章）。

**二、合同价格**

大写人民币： **元整**

小写人民币**：¥**

**三、交货时间及地点**

1.乙方在签订合同后30日历天内按照合同约定产品的功能、数量及甲方的需求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并培训完毕，完成、调试时乙方应提前与甲方联系。

2.乙方自定运输方式，自付费用自担风险将合同标的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并完成安装调试。

**四、技术规格**

1.乙方依据甲方招标技术要求，并满足标的清单中的规定，为甲方开发软件产品，乙方提供的软件产品的技术规格有国家标准的应符现行国家标准，无国家标准的应符合部颁标准或行业标准，依据甲方招标技术要求，满足招标响应文件中的参数偏离承诺，满足甲方正常教学科研使用需求。

2.乙方保证提供的产品是最新且稳定的正品，软件安装符合有关标准，交付材料应包含清单、软件安装介质和安装指南、软件著作权证书、质量合格证、保修卡、软件操作和使用说明书等一系列保证产品质量和正常使用的全套中文使用和维护手册。

3. 根据应用系统的业务特点及学校需求，建立应用系统全面指标化的可视化数据分析大屏，能够根据不同角色展示不同的数据内容，且支持多级数据下钻特性。

**五、附件、配件**

按产品所附使用说明书及清单执行；包括在促销等特别期间承诺提供的附件、配件。

**六、售后服务**

1.质量：质保期**N**年，自验收合格签字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乙方免费维修、更换设备零配件，免费对软件维护（修复、优化、升级、调试）、二次开发等，且保证维护期间软件能够正常使用；每学期不少于1次上门进行技术支持与维护。质保期外维修只收取零配件成本费用，不收维修费；免费对软件维护（含功能错误修正或修改、修复系统安全漏洞），免费提供电话及网上在线服务和技术支持。软件终身免费升级。终身免费提供系统全生命周期内的BUG及安全漏洞消除、相关库（包含但不限于病毒库、各种特征库等）的升级与服务。

2.技术培训：按照招标文件中要求及投标响应文件中承诺，乙方免费对甲方（不限人次数）进行技术培训，保证甲方人员能够熟练独立操作，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的原理及功能、操作使用、维护、保养、常见问题及解决办法等内容。培训结束后，乙方要对被培训人员考核，同时发放培训合格证。

3.对于产品出现的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0.5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排除故障；软件系统安全缺陷要求20分钟响应，12小时内解决问题。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4.根据甲方的要求终身免费提供全量数据和接口；终身免费提供与相关系统对接，并保证对接系统的正常使用；甲方在使用乙方所供软件产品中出现问题需乙方指导解决时，乙方应及时给予解决。

5.质保期内重大故障无法及时排除时，乙方在20分钟内提供备品备件供甲方使用，且每发生一次，其质保期相应延长30天。如给甲方带来重大损失的，乙方承担损失费用。

**七、验收及异议**

1. 乙方供货、安装调试完毕，甲方经过试用后根据实际验收情况签发验收报告，验收时甲方可邀请第三方参与验收过程；

2.甲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有与合同规定不符的，应在3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不签发验收报告；并同时将该书面异议送达有关部门；甲方未按规定期限提出书面异议并且签发验收报告的，视为甲方放弃自己的权利。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3天内予以纠正，并对纠正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有关部门，否则视为无效。乙方在纠正过程中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不积极按照甲方要求予以纠正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支付任何费用。

**八、付款方式**

乙方供货安装调试完毕，甲方试用无质量问题，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向乙方支付货款。

**九、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按照甲方的要求完成设备、软件的开发和安装(含提供全量数据和数据字典等)、调试（含系统对接和安全漏洞修复等）和培训的或因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按时全部按照甲方的要求完成设备、软件开发、安装(含提供全量数据和数据字典等)、调试（含系统对接和安全漏洞修复等）和培训的，且未能在不可抗力发生后提供书面证明材料的，10日以内按照合同金额的0.5%每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超过10日按合同金额的1%每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超过20日未完成供货者，甲方除了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之外，且有权解除合同，并向乙方索赔由此造成的损失。

2.乙方所交标的功能、品牌、型号、规格、质量等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并按违约处理，同时按照超期完成项目缴纳违约金，且承担由此给甲方带来的损失，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甲方验收合格后应及时办理付款手续并向乙方支付货款。

4.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无法履行合同的，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5.其它违约行为发生的，违约方应当按照合同总金额日1%的标准向对方承担违约金责任。

**十、其他**

1．本合同如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约定由平顶山仲裁委员会仲裁。

2．本合同自签章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3.标的软件产品需部署到甲方本地服务器；软件产品甲方有权永久免费使用、迁移、安装，乙方须免费提供技术支持；承担对甲方的保密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对系统架构、部署情况、数据、策略、参数等的保密义务。规范操作甲方数据，不得越权或越界操作；乙方未经授权不得查询、获取、存储、传输用户方数据，不得向第三方泄露用户方数据。

4.软件产品调试、运行过程中，乙方应根据甲方需求及时纠正不符合本合同参数要求和国家、行业标准要求的部分，实施升级完善；按照甲方需求实现与现有信息化相关子系统或数据的对接，并承担与第三方对接合作的费用。

5系统中使用的软件产品或组件必须符合国家有关知识产权的相关法律法规。乙方保证提供甲方使用的软件不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不影响甲方的正常使用。因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所发生的纠纷及法律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因此导致影响甲方使用或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

6.根据等保相关政策，配合甲方完成有等保测评需要的项目的主要系统的等级保护定级与测评。

7．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合同执行期间，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四份，乙方两份。

|  |  |
| --- | --- |
| 需方（甲方）：（合同章） | 供方（乙方）：（合同章） |
| 代表人：（签字） | 代表人：（签字） |
| 地 址：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城区未来路  南段 | 地 址： |
| 开户银行： 建行平顶山新城区支行 | 开户银行： |
| 账 号：4100 1551 6340 5250 0587  纳税人识别号：1241 0000 4168 4690 74 | 账 号：  纳税人识别号： |
| 电 话：03752657656 | 电 话： |
| 日 期： 年 月 日 | 日 期： 年 月 日 |

**附件1.设备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品牌** | **规格型号** | **生产厂家** | **单价（元）** | **总价（元）** | **备注** |
| 1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6 |  |  |  |  |  |  |  |  |  |
| 7 |  |  |  |  |  |  |  |  |  |
| 8 |  |  |  |  |  |  |  |  |  |
| **金额：人民币（大写） 整 ； （小写）¥ 元** | | | | | | | | |  |

**附件2.产品技术参数**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详细技术参数及材质** |
|  |  |  |

# 第五章投标文件部分格式

# 目录

一、投标函

二、投标函附录

三、投标报价明细表

四、资格证明文件

五、承诺函

六、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七、其他有关资料

## 投标函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为 项目名称 的公开招标，我公司愿意以投标总报价（大写）元（小写：元），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规定完成本项目，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我公司同意如下：

（1）本投标函所提供的投标报价为本项目的最终报价，包括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其他辅助规定等。

（2）投标人将按招、投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并表示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日期： 年 月 日

## 二、投标函附录

投标单位：

**单位：元**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投标单位名称 |  |
| 投标总报价 | （大写）  （小写） |
| 工期 |  |
| 投标有效期 |  |
| 备注 |  |

年 月 日

## 三、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数量 | 生产厂家 | 品牌 | 规格型号 | 单价（元） | 总价（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元 | | | | | | | |

（该表格仅供参考）

**技术参数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技术要求** | **所投产品参数** | **偏离情况**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 **……** | **…………………………** | **……………** | **…………………………** |

（该表格仅供参考）

## 四、资格证明文件

**一、投标人资格要求需提供资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2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若投标单位为新成立企业，提供自注册后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2年1月1日以来连续6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相关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

6信誉要求：中国执行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查询时间为自公告发布之日后），对在截至开标前列入上述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加投标活动。

7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证明资料。**

**附件：**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致：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人

为响应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招标编号： ]，我公司愿参与投标，提交资格证明文件，全部资料及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1）我公司保证资格证明文件中的内容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2）如果我公司提供的资料证明文件，存在虚假或欺诈，并由此造成不良后果，由我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3）我方是依法注册的法人，在法律上、财务上和运作上完全独立于*（采购人名称）*（采购人）及河南中恒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

（4）我方在参加本次投标前年内，在经营活动及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活动及涉嫌违规行为，并没有因而被有关部门警告或处分的记录。

投标人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

被授权人联系方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箱：\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联系方式：

系（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为（项目编号、名称），签署上述本项目的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月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我（法人代表）代表（投标单位）授权（被授权代表）代表本单位参加（项目编号、名称）项目投标，就本次投标一切行为我公司承认合法、有效。

公司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

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基本情况说明：**

1、公司名称：电话号码：

2、地址：传真：

3、注册资金：经济性质：

4、公司开户银行名称及账号：地址：

5、营业执照注册号：

6、经营范围：

（自行描述）

我/我们声明以上所述是正确无误的，您有权进行您认为必要的所有调查。

投标人名称： (电子签章)

日期：

## 五、承诺函

内容包括如下：

1、对工期时间的承诺；

2、对交货地点的承诺；

3、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须承诺事项的承诺。

## 六、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投标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报销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 七、其他有关资料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投标信息采集

1、投标人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2、企业地址：

3、法定代表人： 委托人： 联系电话：

2、项目团队主要成员：

3、类似业绩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负责人 | 合同金额 | 合同签订时间 | 验收时间 | 中标公示查询网站（写明网站名称即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该表格信息须和投标文件所附内容保持一致。

**附件：非投标文件格式内容**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